

赣府厅字〔2021〕6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8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25号）精神和省长易炼红在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要求，深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全力建设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进一步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一)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证明、减跑动、减时间、减费用，严格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修订《江西省行政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建立权力清单网上管理系统。（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抓紧发布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办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行政机关不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省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扩大简易注销范围，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优化注销平台功能，加强企业注销指引，促进市场新陈代谢。（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积极争取跨省税务迁移改革试点，探索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迁出地税务机关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企业可以继承原有纳税资质、权益信息，进一步提升跨省税务迁

移便利化水平。注重运用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激励企业研发创新。（省税务局及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深入推进“容缺审批+承诺制”，让更多的项目早落地、早投产。精简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做法。2021年底前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治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督促指导银行机构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发放力度，加强风险防范。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序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获取企业信息基础上，创新产品服务，更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江西银保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打造便利化营商环境

(七) 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改革，推动实现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事项同标准、无差别办理，跨部门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强化电子证照应用，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规范提升车辆检测服务，优化检测流程，推动检测机构公示服务项目、内容和价格，增加车检服务供给，探索允许具备资质、信用良好的汽车品牌服务企业提供非营运小型车辆维修、保养、检测“一站式”服务，降低车辆检测收费。（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优化公证服务，规范和精简公证证明材料，全面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推动降低偏高的公证事项收费标准。推进人口基本信息、婚姻、收养、不动产登记等办理公证所需数据共享和在线查询核验，实现更多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省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着力缓解异地就医报销难问题，2021 年底前实现 60% 以上的县至少有 1 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医疗机构，各统筹地区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对于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5 个群众需求大、各地普遍开展的门诊慢特病，至少有 1 个统筹地区实现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省医保局及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优化提升公共服务，明确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接入标准，简化接入审批流程，公开服务内容、资费标准等信息，加快推进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2021 年 11 月底前组织开展相关公用事业行业收费专项检查，规范收费行为。优化办电服务，2021 年底前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内。优化宽带接入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357

